第四章 執政時期民進黨與國民黨「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之比較

從 1949 年政府遷台至今，台灣的國家實力能穩健的成長、國家生存能不受敵人犯意威脅而永續發展，皆有賴於各時期的執政菁英能權衡國內外態勢來調整國家安全作為，以保障國家生存。於此，在中華民國發展歷程上，對國民黨執政時期的「一個中國之爭」、「一中兩對等政治實體」、「特殊國與國關係」，以至民進黨執政的「一邊一國」的主權論述內涵，皆應正面看待，並清楚認識這些論述的背景皆是執政黨與執政菁英為順應其當時的國內外政治、外交、軍事等情勢，而所做出的政策選擇。其目的是為了保障國家的生存，抵抗中共對我國的主權圖謀之意。從此觀之，若將各時期的主權論述置於國家安全需求之下，可發現其構成一個動態的國家安全觀。每一時期的國家安全觀皆可視為確保國家生存下的連續體，但其內涵確有著動態調整的特徵。

台灣政黨間最大差異表現於其對台灣的「國家定位」與「主權論述」主張之不同，而前後執政的國民黨、民進黨對此之主張正分列於光譜兩端。在 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後至 2000 年民進黨執政後，不同時期執政黨為因應當時國內外情勢發展，對於「台灣主權論」主張與作為為何？於此，本章將針對國民黨於過往執政時期對於台灣主權論的主張做一回顧，並將執政時的民進黨與國民黨的「台灣主權論」做一比較，最後兼論在野時期國民黨的「台灣主權論」。

第一節 執政時期國民黨「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之內涵(1949－2000)

自 1949 年政府遷台至 2000 年政黨輪替，國民黨在台執政共計 52 年。這其中經歷的蔣介石、蔣經國及李登輝三任總統。其三人所面對的兩岸局勢有相當大的差異，蔣介石所面對基本上是延續著國共內戰的軍事對峙，而蔣經國則是處於革新保台的敵對僵滯，李登輝則是立身於競相喊價的交流互動。1991 年中華民國政府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廢除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可謂是國民黨執政時期有關台灣與中國間主權定位的一個重要分水嶺，1991 年前中華民國政府視中共為叛亂團體，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爭取中國代表權，此時的「台灣主權」是建置於信仰「中國中心」思維的「反共復國」政策之下，台灣是反攻大陸的基地。而在 1991 年後，中華民國政府視中共為有效控制大陸地區的政治實體，不再視其為叛亂團體。於

此，「台灣主權」始在兩岸分裂分治的現實上，逐步建構其內涵。縱然國民黨執政時期的主權論述可以動員戡亂時期終止來劃分為兩大階段，不過，「統一」的目標始終是國民黨設定的唯一選項，直至民進黨執政後始有調整。

一、爭取「中國正統」時期

（一）1949 年－1991 年動員戡亂時期的中國中心思維

1949 年政府遷台後，延續著國共內戰的軍事鬥爭，對中共的立場是採「反共抗俄，復國必成」或「反攻大陸」，對國際社會堅持了「漢賊不兩立」的原則。不過這期間還是有所變化，如抗俄的立場逐漸褪色，所宣示口號變成為「反共必勝，建國必成」。而後，當感到用武力來反攻大陸目標不切實際時，另蔣介石又倡導「七分政治、三分軍事」，這種政治重於軍事的反攻大陸論，遂在 1960 年代末期開始取代軍事完成復國任務的認知。到了 1980 年代初期，蔣經國喊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主張，期許以意識型態之爭來取代以往的武力抗衡之爭，但是要完成反攻復國神聖目標的立場始終未動搖。[243]

至於對國際社會所採取的「漢賊不兩立」，在動員戡亂終止前，中華民國政府自始堅持此立場，即使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之後，台北還是維持不變的主張，任何一邦交國，只要與北京建立外交關係，台北隨即斷絕與其正常來往。而北京的邦交國，有意外交承認台北，對中華民國來說，若其未與北京斷交在先，絕不會其建立全面外交關係。這種原則的堅持，不僅無從建立兩個中國雙重承認的模式，而且一個中國的原則也就是兩岸各自堅持本身是唯一正統合法中國政府的看法，在過去這段時間也從來不曾被質疑過。[244]

柳金財則認為，真正論及「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的說法是始自蔣經國，其在擔任行政院長時曾表示「中華民國就是中國，中國也就是中華民國」，視中華民國與中國是同一概念。蔣介石和蔣經國主政期間，中華民國政府一再重申反對「兩個中國」政策，宣稱「中華民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其不僅具重塑「合法統治權威」的作用，同時對中華民國在 1970 年代之前的國際地位有所助益。[245]

從上所述，可以明顯看出當時國民黨政府在對外關係上，採取的是「一個中國」原則的政策取向。面對中共，自始不願承認其地位，並積極整軍備戰，誓言反攻大陸，消滅中共。台灣地位對執政者而言，是中國領土眾

---

[243] 邵宗海，《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台北：五南，1998）頁 5。
[244] 同上註，頁 6。
[245] 柳金財，〈論九〇年代以來中華民國政府關於「一個中國論述」內涵的持續與變遷〉，《共黨問題研究》，第 27 卷第 4 期，2001（4），頁 9-10。

多省分中，唯一未遭中共竊佔，政府得以建設為三民主義模範省，作為反共大業中的復國基地。甫遷台之時，台灣是中央政府「臨時」的落腳地，待反攻大陸後，台灣的地位將回復至與其他眾省分一樣之地位。然而，在以軍事反攻的目標漸不可行後，台灣已非中央政府「臨時」遷都之處，積極建設台灣，致力於農、工業發展、陸續完成各重大公共建設，藉以凸顯意識型態之差異對國家發展的影響，訴求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此時的台灣是中華民國政府治權唯一所及之處。

陳明通等就認為，「為了挽救中華民族與中華文化，當時的國民政府堅持國家安全所要保護的對像是以中華文化為基礎的『中華民國』，以此一方面形塑國內認同的基礎，另一方面形構國家安全的主軸。國民政府更把『反攻大陸、光復國土』視為民族主義和文化思維的最高指導原則...。」[246]

而面對國際社會，在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之前，中華民國政府雖僅立身於台灣，未能有效統治大陸地區，但仍因為得到美國的支持，繼續保有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在與中共爭取「唯一正統合法中國政府」的鬥爭上是取得優勢。然則在中共取得聯合國席位後，我邦交國快速下降，1978 年美國宣佈與中共建交，此舉可說是對中華民國國際地位最沈重的一擊。隨後，美國國會於 1979 年通過「台灣關係法」，以國內法形式規定美國將與台灣人民維持非官方關係，並將「台灣」一詞視為「在 1979 年之前被美國承認為中華民國的在台灣之統治當局及任何繼承之統治當局（包括其政治區域、機構及實體）。」[247]於此，台灣對中華民國政府而言，仍是其行政轄區的台灣省，但是對國際社會而言，尤其是美國，已將中華民國主權與台灣劃上等號。這時候，台灣實已肩負著中華民國「法理不承認，事實已發生」的主權效果。

除此之外，國民黨政府在對內經營上，則是依據動員戡亂時臨時條款，施以戒嚴統治。遷台初期，官方所命定的意識型態，在政府採高壓統治下，民間社會並沒有太多討論質疑的空間，因此國民黨所堅持的中國中心思維、反共復國的使命，大致得以貫徹。楊聰榮指出，戰後台灣的文化政策，「中國化」（Chinization）始終是治理台灣當局的最高指導原則，其可粗分三期，第一個時期是從戰後到國民黨中央政府遷台（1945-1949），這時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在建制上是中國的一個行省，在這段時間主要討論的是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文化政策。第二個時期是國民黨政府遷台到與美斷交（1949-1979），這時台灣可以說是國民黨中國的全部，在國際政治上則是承認國民黨中國代表中國的聲勢逐漸潰敗，至與美斷交為止，

[246] 台灣安全研究小組、陳明通等，《民主化台灣新國家安全觀》，頁 11。
[247]〈台灣關係法〉請參見，中央社台灣年鑑，
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2_004_016。

台灣代表中國已不具有國際認可的意義，這時期主要討論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第三個時期是從 1979 年迄今，這段時間本土文化力量抬頭，國際文藝活動大量來台，可說本土化和國際化改變了過去一元文化的局面，這時期主要討論是文化建設，即文建會所推行的文化活動。[248]但是在 1980 年代起，隨著黨外勢力的日益壯大、民進黨成立，國民黨也開始正視政治自由化、民主化的重要。對於反對陣營屢屢質疑國民黨政府在台灣統治的正當性，政府的主權論述也勢必將向現實修正。

二、追求「統一終局」時期

（一）1991 年國統綱領「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

1991 年 4 月 30 日，李登輝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這舉動改變了台海兩岸分離四十三年的對峙態勢，將兩岸間的主權論述依事實修正，也開啟了兩岸主權競合的新頁。

在蔣經國晚年政治自由化的基礎上，李登輝 1988 年繼任總統。在掌政初期，為安撫黨內大老、安定社會民心、穩定台海局勢，李登輝並未在兩岸問題上有所突破性動作。然而在 1990 年經國民大會代表支持當選中華民國第八任總統起，李登輝基於對台灣的使命，展開一系列的政治民主化、政權本土化的動作。首要之舉就是依事實定位兩岸主權架構，賦予對岸中共適當的定位，同時也給自己定位。

在 1990 年 5 月 20 日第八任總統就職典禮上，李登輝發表題為「開創中華民族的新時代」的演說，李登輝發言內容重點如下：

一、唯有憲政體制的正常發展，才是落實民主政治的坦途。希望能於最短期間，依法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

二、中華民國四十年來各項建設，雖局限於台澎金馬地區，但凡所規劃，無不著眼於整個中國前途。台灣與大陸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領土。

三、如果中共當局能推行民主政治及自由經濟制度，放棄在台灣海峽使用武力，不阻撓我們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開展對外關係，則我們願以對等地位，建立雙方溝通管道，全面開放學術、文化、經貿與科技的交流，以奠定彼此間相互尊重、和平共榮的基礎，期於客觀條件成熟時，依據海峽兩岸中國人的公意，研討國家統一事宜。

四、中華民國爲一獨立主權國家。身爲國際社會的一分子，今後必

[248] 楊聰榮，〈從民族國家的模式看戰後台灣的中國化〉頁 142。

將以更主動務實的精神，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策進國際合作，共謀國際社會的繁榮與和平。[249]

在這份發言內容中，李登輝預告了將在最快時間內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讓憲政體制回歸正常。對於兩岸主權定位的部分，雖未明言指出，但已有清楚的脈絡可循。首先其指出「中華民國四十年來各項建設，雖局限於台澎金馬地區」，其所表示的正是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僅有效統治台灣地區。而「台灣與大陸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領土」則認定主權是由台灣與大陸所構成，並未因未能有效統治，就放棄大陸作為領土之一部分。至於統一目標的部分，李登輝重申對於統一大業的努力，但是也提到了中共必須推行民主政治及自由經濟、放棄對台使用武力等前提條件達成後，才依兩岸中國人公意，商討國家統一事宜。這份講稿中所做的宣示，可謂是替日後國家統一綱領的擬定立下一個原則性的精神。

李登輝就任第八任總統之後，隨即依照他就職演說中所言，逐步展開有關憲政體制及兩岸關係正常化的步驟。1990 年 10 月 7 日，由李登輝親任主委的國家統一委員會正式成立。1991 年 2 月 23 日國統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國家統一綱領」，總統府隨即函請行政院參照辦理，行政院特於該年 3 月 14 日經院會通過，正式成為當時我國大陸政策之指導性文件。[250]1991 年 4 月 30 日，李登輝正式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讓台灣憲政回歸正常，並明確宣示，不以武力作為謀求國家統一的手段。對於中共的定位，李登輝則表示，將視中共為控制大陸地區的政治實體，稱它為大陸當局或中共當局。如果中共政權不放棄在台海使用武力、不放棄在國際間繼續孤立我們，則我們只能認定它為具有敵意的政治實體。[251]

國家統一綱領共分為前言、目標、原則、進程四大部分。前言內容為：

中國的統一，在謀求國家的富強與民族長遠的發展，也是海內外中國人共同的願望。海峽兩岸應在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的前提下，經過適當時期的坦誠交流、合作、協商，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共識，共同重建一個統一的中國。基此認識，特制訂本綱領，務期海內外全體中國人同心協力，共圖貫徹。[252]

---

[249] 總統府李前總統重要言論，〈中華民國第八任總統宣誓就職典禮致詞「開創中華民族的新時代」〉，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docset/showimp.php4，1990 年 5 月 20 日。

[250] 明居正，〈中國統一的理論建構－「國家統一綱領」的背景及理論意涵〉，收錄於黃天中、張五岳編，《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台北：五南，1993）頁 54。

[251] 總統府李前總統重要言論，〈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舉行中外記者會問答節要〉，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docset/showimp.php4，1991 年 4 月 30 日。

[252] 〈國家統一綱領〉，收錄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一冊》，（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8）頁 13-15。

前言的目的在於闡明草擬本綱領的基本原因與構想。根據明居正的分析，中華民國政府致力於國家的統一，是著眼於中國的富強與中華民族的長遠發展，前言的部分正可反映出強烈的民族主義情懷。[253]而此部分正好可以與李登輝在就職演說相輝映，根據李登輝所表示：「在競選第八任總統時，我提出『開創中華民族的新時代』，作為當時選舉的主題。顯而易見的，主軸既不是『台灣』，也不是『人民』，而仍舊是『中華民族』。」[254]

國統綱領的目標是「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中國」。其明列四大原則：

一、大陸與台灣均是中國的領土，促成國家的統一，應是中國人共同的責任。

二、中國的統一，應以全民的福祉爲依歸，而不是黨派之爭。

三、中國的統一，應以發揚中華文化，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基本人權，實踐民主法治爲宗旨。

四、中國的統一，其時機與方式，首應尊重台灣地區人民的權益並維護其安全與福祉，在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的原則下，分階段逐步達成。

根據在 1991 年 6 月接任陸委會主委黃昆輝的闡述，其國統綱領的要旨有四點：

一、堅持一個中國，謀求中國的統一。

二、堅持和平統一、反對使用武力。

三、以尊重台灣地區人民的權益爲統一的前提。

四、和平統一有進程、分階段而無時間表。[255]

對此，基於職責之任務，黃昆輝的解釋為，國統綱領強調「一個中國」的原則及「大陸與台灣均是中國的領土」，這表示中國只有一個，但中共政權不等於中國。這一個中國已形成海峽兩岸分裂對峙之局，兩岸的分裂對峙，不是台灣問題，而是中國問題，所以我們有「大陸與台灣均是中國的領土」這個說法。而且重要的是，台灣與大陸是「一個中國的兩個地區」，台灣與中華民國不能劃一個等號，台灣是中華民國政府的所在地，也是中華民國的復興基地。綱領文字雖然沒有明言反對「兩個中國」，反對「一

[253] 明居正，前揭文，頁 57。
[254] 李登輝，《台灣的主張》（台北：遠流，1999）頁 75。
[255] 黃昆輝，〈國統綱領與兩岸關係〉，收錄於黃天中、張五岳編，《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台北：五南，1993）頁 2-3。

中一台」，反對「台獨」，但其反對的意義已充滿字裡行間。而對於統一目標，黃昆輝則強調，國統綱領中強調「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的原則，即統一的方式是和平的。我們的大陸政策，就是武力統一轉向和平統一，動員戡亂時期的終止，亦不再視中共為當然的叛亂組織，和平民主統一是國家統一的唯一方式。統一前提則以尊重台灣地區人民的權益，其意指在統一的進程中，操之在我，不受制於人。最後，綱領分近程、中程、遠程三個階段，逐步達成統一，這是穩健的步伐，進退有據，欲速則不達。[256]

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關尊重台灣地區人民權益的部分，在綱領草擬過程中曾引起相當之討論。根據明居正的說法，其實在草案的原文為「首應尊重台灣人民的意願」，但最後經多方考量後，捨「意願」而採取「權益」定稿。一派認為，尊重人民「意願」是符合台灣目前民主發展的趨勢，但是「權益」則否。另一方則有批評，應該尊重的是兩岸人民的權益，而不應僅注重台灣，而且突出台灣人民的權益有同情台獨之嫌。[257]而王銘義對此也有相關的記載，在國統會正式通過國家統一綱領後，透過黨務系統提報國民黨中常會報備。在會中，曾有部分中常委一度堅持將「首應尊重台灣地區人民權益」之文字，修正為「首應尊重兩岸人民權益」，歷經激烈辯論後，在主席李登輝裁決下「准予備查」，全文未修正通過。而時任行政院院長郝柏村也曾表示，國統會將中國統一應尊重台灣地區人民的「意願」，改為「權益」，是為了避免予人「台獨」或「獨台」的口實。[258]

國統綱領的實際內涵則是體現在統一進程的部分，依近程交流互惠、中程互信合作、遠程協商統一，三階段依序達成統一。其中近程交流互惠階段希望能達成：

> 在互惠中不否定對方爲政治實體；擴大兩岸民間交流；大陸地區實行民主法治；兩岸應摒除敵對狀態，並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爭端。

在中程互信合作階段，則希望能達成：

> 兩岸應建立對等的官方溝通管道；開放兩岸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兩岸應協力互助，參加國際組織與活動；推動兩岸高層人士互訪，以創造協商統一的有利條件。

在遠程協商統一階段，則實質進入：

> 成立兩岸統一協商機構，依據兩岸人民意願，共商統一大業，研訂

---

[256] 同上註。
[257] 明居正，前揭文，頁 64。
[258] 王銘義，《不確定的海峽：當中華民國碰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北：時報，1993）頁 183-186。

憲政體制，以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中國[259]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政治實體的定位要求之外，「一國兩區」的概念亦曾出現。根據邵宗海的研究，這個名詞正式見諸於官方文件，是在 1990 年 7 月行政院長郝柏村向行政院提出施政報告裡。這所謂的「一國」，就是中華民國，而「兩區」，則是指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更明白說，就是指這兩個地區的統治當局，所以定位的意義是隱藏的，而對等的意義則是明示的。在行政院提出「一國兩區」構想之前，立法委員林鈺祥曾在立法院質詢稿中要求政府採行「一國兩府」的政策。稍後擔任法務部長的蕭天讚，更替官方提出這樣相同內容的看法。基本上，這個名詞與「一國兩區」基本上在定位上與對等意義上均十分類似，只不過「一國兩府」的主張是說目前中國事實上有兩個政府，一在大陸，一在台灣。[260]

而張五岳亦對「一國兩區」提出相關研析，其指出，國民黨政府在 1990 年本著法律衝突理論提出「一國兩區」的概念，1992 年 7 月 31 日公布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就是本著「一國兩區」的理念擬定。「一國兩區」雖然概念過於模糊且援引國際司法之「法律衝突理論」亦未必允當，但其模糊性與妥協性，卻可緩和兩岸緊張關係，讓雙方各自詮釋、各說各話，到不失為過渡時期權宜之計。[261]

依據張五岳的分析，國民黨政府在此時提出國統綱領，主要目的在昭示國民黨政府追求中國統一的決心，與短、中程基礎上如何與中共維持一個和平、對等、互惠的關係。其對於如何促使兩岸統一與統一的具體步驟、方案、形式與統一後的政體為何，並無具體說明。不過，國統綱領的提出的確具有現實的意義，對兩岸正常化互動與統一基礎的奠基，實具正面意義。[262]

綜觀此階段國民黨政府處理兩岸主權定位的作法，是在國家統一的目標下，依兩岸現實架構出「台灣與大陸均是中國的領土」的主張，期盼在「互不否定對方為政治實體」之下，推展實質的交流互惠。這其中並未刻意凸顯台灣的主體，尤其黃昆輝還刻意強調「台灣與中華民國不能劃一個等號」，更可見國民黨政府對此問題的謹慎。

為因應海基會在與海協會接觸過程中，因兩岸事務談判所衍生出的「一個中國」爭議，國統會於 1992 年 8 月 1 日召開第八次會議，通過「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決議，該份文件內容，遂成為我方對於「一個中

[259] 〈國家統一綱領〉，收錄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一冊》，（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8）頁 13-15。
[260] 邵宗海，《兩岸協商與談判》（台北：新文京，2004）頁 145。
[261] 張五岳，《分裂國家互動模式與統一政策之比較研究》（台北：業強，1992）頁 256。
[262] 同上註，頁 260。

國」解釋之依據。該文內容為：

一、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但雙方所賦予之涵義有所不同。中共當局認爲「一個中國」即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來統一以後，台灣將成爲其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我方則認爲「一個中國」應指 1912 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但目前之治權，則僅及於台澎金馬。台灣固爲中國之一部分，但大陸亦爲中國之一部分。

二、民國三十八年（公元 1949 年）起，中國處於暫時分裂之狀態，由兩個政治實體，分治海峽兩岸，乃爲客觀之事實，任何謀求統一之主張， 不能忽視此一事實之存在。

三、中華民國政府爲求民族之發展、國家之富強與人民之福祉，已訂定「國家統一綱領」，積極謀取共識，開展統一步伐；深盼大陸當局，亦能實事求是，以務實的態度捐棄成見，共同合作，爲建立自由民主均富的一個中國而貢獻智慧與力量。[263]

在這份文件中，國民黨政府的主權論述有重大突破，其以有效切割出「一個中國」是實際上統治台澎金馬地區的中華民國，不過在統一目標下，中華民國的主權是及於包含台灣與大陸的整個中國。這樣一個論述的內容，還是以中華民國為主體，但不可否認的，這個中華民國的內涵是建構在台灣地區之上的。

柳金財分析，國統綱領和「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清楚完整表明國民黨政府以「一個中國、兩區、兩個對等政治實體」來定位兩岸關係。柳金財認為，從中華民國政府的角度來看，完整的「一個中國」應該是等於「台灣與大陸」（一國兩區）、「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的總和，「一個中國」在此表現出其「中性化」特徵與具「包容性」的內涵，而非單方片面的「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的說法。[264]

承上述，李登輝就任後的「一個中國」主張論述，對於以往不願實質觸碰的「一個中國」，有了新的嘗試，賦予了新的定義，但這樣的定義仍不脫有「中國中心」的思維，但其光譜位置已漸趨中。

（二）1994 年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一個歷史、地理、文化、血緣的中國」

1994 年 7 月 5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布「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其主要是針對中共於 1993 年 8 月 31 日公布的「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

[263] 〈國家統一委員會界定「一個中國」的涵義〉，收錄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一冊》，（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8）頁 103。

[264]柳金財，〈論九〇年代以來中華民國政府關於「一個中國論述」內涵的持續與變遷〉，《共黨問題研究》，第 27 卷第 4 期，2001（4），頁 12。

皮書」，提出中華民國政府的立場。我方的說明書主要駁斥中共對於「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及「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說法。[265]說明書是中華民國政府在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不再視中共政權為叛亂團體，訂定「國家統一綱領」追求統一大業等具體作為後，首度依國統綱領之精神完整地闡述我兩岸政策內容的官方文件。其重要內容為：

一、在兩岸關係架構方面，中華民國自 1912 年創立以來，在國際上始終是一個獨立主權的國家。但在兩岸關係的處理上，雙方既不屬於國與國間的關係，也有別於一般單純的國內事務。中華民國政府務實地提出「政治實體」的概念，作爲兩岸互動的基礎。現階段兩岸唯有暫時擱置「主權爭議」，才能順利朝統一的方向發展。

二、在「一個中國」的解釋上，則依國統綱領所提「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定位兩岸關係。中華民國的存在是不容否認的事實，「一個中國」是指歷史上、地理上、文化上、血緣上的中國。

三、在駁斥「一國兩制」的部分，對兩岸目前暫時分裂分治的現況認定爲，傳統觀念的中國現已分裂爲兩個政治實體，即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認定中共所稱的「一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其無視中華民國的存在，更是假中國統一之名，行兼併台澎金馬之實。而「兩制」在本質上，則是一種主從關係，一爲中央，另一爲地方。中共「一國兩制」的目的，就是要中華民國向中共全面歸降，中華民國絕不接受這項主張。就政治現實，中國目前暫時分裂爲兩個地區，分別存在著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權兩個本質上完全對等的政治實體。

四、重申堅定追求中國統一的目標，堅決主張「一個中國」，反對「兩個中國」與「一中一台」。在兩岸分裂分治的歷史和政治現實下，雙方應體認各自享有統治權，並同爲併存的兩個國際法人之事實，彼此相互間關係是一個中國原則下分裂分治之兩區，是屬於「一國內部」或「中國內部」的性質。中共不應懷疑中華民國政府追求國家統一目標與決心。中共當局急需思考的方向是，如何在分裂分治的現實基礎上，積極營造統一的有利條件，使兩個不同「政治實體」逐漸融合爲「一個中國」。

[265] 「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全文請參見，〈中共發表「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收錄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二冊》，（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8）頁 265-284。

五、台灣內部台獨主張的發展將取決於兩岸互動之進展。主觀上，中華民國政府認爲追求統合是我們應走的道路；但客觀上，統合或分離被台灣人民接受的程度，將取決於兩岸關係的發展。若兩岸關係未能良性發展，分離主義將逐漸在台灣地區滋長。

六、台灣生命共同體的意識的增長。在政治民主化後，台灣人民已凝聚一種「同舟共濟」、「生命共同體」的共識。「生命共同體」並非意謂著台灣人民要放棄中國統一，而是表示他們將台灣發展的禍福與共。此外，隨著台灣地區民主化的逐漸成熟，民意勢將成爲政府制訂大陸政策的主要參考指標。朝野政黨在國家認同與兩岸關係問題上，存有若干不同意見。任何輕率冒進的統一政策主張，或對國家認同理念的扭曲，絕非全民之福。[266]

依說明書的內容來看，有關兩岸主權的定位闡述佔了相當篇幅，不過最為突出的一點是，在「一個中國」的解釋上，捨棄了 1992 年國統會所界定的「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的說法，改以「一個中國是指歷史上、地理上、文化上、血緣上的中國」定調。這說法是將「一個中國」的解釋去主權化，若再比對說明書所提的另一段文字「傳統觀念的中國現已分裂為兩個政治實體，即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更顯示出國民黨政府已將「一個中國」區分為過去式與現在式。所謂的過去式是指傳統主權中國，我方已正式承認其分治分裂。至於現在式則以歷史、地理、文化、血緣來做為中國的內涵。對此，邵宗海就分析，這樣的轉變表示，這個中國目前是不存在的，對於一個不存在的事實，去相對口詞上所堅持的一個中國原則，當然很難者到交集的地方。加上「中國」目前不存在，但是統轄台灣與大陸地區的政府卻是存在的，為了去確認這項事實，當然就很難剔除外界會冠上「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色彩。[267]

在兩岸彼此定位的部分，國民黨政府一再強調必須從事實基礎出發。在傳統主權中國已經分裂後，雙方定位應該以政治實體最為適宜。在兩岸關係上，雙方既不屬於國與國間的關係，也有別於一般單純的國內事務。進一步說就是，彼此相互間關係是屬於「一國內部」或「中國內部」的性質。此時的台灣是被界定為一個分裂中國的台灣地區，在台灣地區上的政治實體是追求統一的中華民國政府。不過必須指明的是，政治實體的用法是僅存在於台海兩岸互動，在國際上，中華民國自 1912 年創立以來，始終是一個獨立主權的國家。

說明書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台灣人民的主體性已納入整個主權

[26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mlp2.htm，1994 年 7 月。
[267] 邵宗海，《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頁 339。

論述之中。雖然在闡述兩岸之主權定位時，皆是以中華民國的法理主權來說明兩岸彼此定位，但是在文中，可以看出國民黨政府把台灣人民列為主權論述的影響變數，一是強調政府雖主張中國統一政策，但是民間社會對於台獨主張的接受度，還是取決於兩岸互動，期盼中共能正視現實，積極營造有利統一之條件，讓台獨主張沒有發展空間。另一項則指出「台灣生命共同體」儼然成形，政府的大陸政策將受到民意制約。這兩項說明，可說是國民黨政府在面對中共的逐步進逼時，把台灣人民的主體性拉入政策背書之列。

針對中共的國家主席江澤民於 1995 年 1 月 30 日發表「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談話，即俗稱「江八點」，內容中提到「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反對我所提「分裂分治」等說法，[268]李登輝於 1995 年 4 月 8 日在國統會發表重要談話回應，即俗稱「李六條」。李登輝再次強調要在兩岸分治的現實上追求中國統一，藉此反駁「江八點」對於「分治分裂」的批評，重申兩岸分治的現實。其表示，1949 年以來，台灣與大陸分別由兩個互不隸屬的政治實體治理，形成了海峽兩岸分裂分治的局面，也才有國家統一的問題。因此，要解決統一問題，就必須實事求是，尊重歷史，在兩岸分治的現實上探尋國家統一的可行方式。只有客觀對待這個現實，兩岸才能對於「一個中國」的意涵，儘快獲得較多共識。[269]

（三）1997 年「一個分治的中國」

1996 年 3 月 23 日，李登輝在台灣首次人民直選的總統大選中勝出，當選中華民國第九任總統。在 5 月 20 日的就職演說中，李登輝表示，五十年來的禍福相共，已經讓我們成為密不可分的生命共同體。而第一次由人民直選總統，更讓我們確立了以台灣為主體的奮鬥意識。中華民國在台灣的生存與發展，已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與尊重。但是，由於中共始終無視於中華民國在台澎金馬地區存在的事實，致使海峽兩岸關係的發展時生波折。李登輝更表示，中華民國本來就是一個主權國家。海峽兩岸沒有民族與文化認同問題，有的只是制度與生活方式之爭。我們根本沒有必要，也不可能採行所謂「台獨」的路線。海峽兩岸因歷史因素，隔海分治，乃是事實；但雙方都以追求國家統一為目標，也是事實。兩岸唯有面對這些事實，才能真正解決國家統一的問題。[270]

---

[268] 江八點全文請參見，〈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於新年茶話會發表「爲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重要講話〉，收錄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二冊》，（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8）頁 365-370。

[269] 〈李總統登輝先生在國家統一委員會第十次全體委員會議講話—讓炎黃子孫昂首屹立〉，收錄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一冊》，（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8）頁 423-428。

[270] 總統府李前總統重要言論，〈李總統登輝先生就職演說全文〉，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docset/showimp.php4，1996 年 5 月 20 日。

挾著 54%得票率的高支持度，[271]李登輝在就職演說中展現出對於台灣邁入「主權在民」時代、統治國家的權力屬於人民全體的驕傲，因此李登輝特別指出台灣生命共同體與台灣主體的奮鬥意識，這些話背後所隱含的是台灣人民是這個國家的主人之意。而對於中華民國的地位，則李登輝則一再使用「中華民國在台灣」而稱呼。若加上前述國家主人的說法，李登輝認為已經把「中華民國在台灣」國家化，賦予它實質內涵。這時候的主權論述，台灣的地位是與中華民國是彼此相嵌的，中華民國因為「附著於」台灣而滿足其國家內涵，而台灣則因為「承載著」中華民國而具國家實質。

根據邵宗海的研究，自 1996 年起，北京在「一個中國」上追求的是一個「原則」，而台北在「一個中國」則是追求一個「目標」。亦即，北京是講求現實的存在，台北是置於未來的兌現，如果強調現階段的原則確立，台北有其接受的困擾，但換之今後目標的追求，那麼北京又有擔心分離的憂慮。因此兩岸設法在原則與目標上賦予更大彈性解釋的空間，進而希望對方能夠接受自己的說法。

1997 年 2 月 22 日，中華民國政府以行政院新聞局之名義，公布「透視『一個中國』問題說帖」。該文首先針對「一個中國」說詞的不妥進行闡述，說帖指出，若就字面而言，「一個中國」的說法已經暗示，中國目前並未統一。中國如果已經統一，根本就不會有「一個中國」的問題。中共對「一個中國」的內涵之解釋，是意圖台灣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說帖解釋，中共從未在台灣地區行使過治權，台灣人民也從未同意接受中共政權統治。中共如何能自稱，甚至強要別人接受「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對於中華民國的立場，說帖強調，中華民國自 1912 年建國以來即為一個主權國家。而自 1949 年中共政權成立起，中國即處於分治的狀態。其後由於台北與北京均未統治過對方，所以誰也不能代表對方，當然，誰也不能代表全中國，而只能代表各自有效統治的一部分。準此，我們認為，與其去說「一個中國」，不如說「一個分治的中國」（one divided China），就像現在的韓國，過去的德國或越南一樣。雖然目前國家尚未統一，但我們追求統一的立場不變；未來的中國必須統一在民主、自由、均富的情況之下。[272]

1998 年 7 月 22 日，李登輝在國家統一委員會的閉幕致詞中，明確表達：雖然未來的中國只有一個，但現在的中國是「一個分治的中國」。中華民國於 1912 年即已成立，1949 年之後，雖然播遷台灣，但中共政權的管轄權從未及於台灣。台海兩岸分由兩個不同的政治實體統治，是一個不

[271] 第九任總統選舉候選人得票概況，請參見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210.69.23.140/vote3.asp?pass1=A1996A0000000000aaa。

[272] 〈透視「一個中國」問題說帖〉，收錄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一冊》，（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8）頁 803-806。

容否定的客觀事實。[273]

而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在 1999 年 1 月出版「大陸政策參考資料」的說法，對於中華民國的主權地位，國民黨政府還是重申，中華民國自 1912 年創建以來，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1949 年形成以台灣海峽為界的兩岸分治局面。台灣固為中國的一部分，大陸也是中國的一部分；大陸與台灣均是中國的領土。目前中華民國的治權雖僅及於台澎金馬，但其始終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無法否認的政治現實與歷史事實。

值得注意的是，陸委會還是以相當的篇幅來闡釋中華民國的「一個中國」。陸委會表示一個中國是一貫追求的政策方向；這個中國不僅是文化、歷史上的中國，更重要的是，從 1949 年起，在政治上她是一個分治而不統一的中國，「一個分治的中國」是目前存在的事實，且處於「隔海分治」的狀態。兩岸分治近五十年，我們追求國家民主統一的立場從未改變，我們希望將來能夠實現在自由、民主、均富的原則下完成中國統一。

而對於兩岸關係的定位，陸委會強調，以兩個對等政治實體、兩個不同法律領域的表述方式，其目的並不是要「分離」，而是凸顯「對等」，雙方並沒有統屬的問題。中華民國自 1912 年成立迄今，始終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自 1949 年之後，中國處於暫時分治狀態，形成由台北與北京分別治理兩岸的兩個對等政治實體，這是一個不容否定的事實。雖然目前我們的有效統治領域有所縮減，但中共政權的管轄權亦從未及於台灣，中華民國政府絲毫無礙於她作為一個主權國家的資格與地位。[274]

邵宗海對於「一個分治的中國」的分析指出，「一個分裂的中國」所宣示中國目前處於分裂局面，而且台灣與大陸互不隸屬，分別統治台灣海峽的事實，多少反映了後來 1999 年 7 月李登輝的「特殊國與國關係」的實質內涵，以及陳水扁 2002 年 8 月「一邊一國」主張的認知基礎，這也說明了國民黨時期的「一個中國」論述，實際上並不脫後來「兩國論」與「一邊一國主張」所想表達兩岸實際定位的設計。[275]

柳金財則認為，中華民國政府持守「一個中國原則」，即是對「台灣地位未定論」持否定的觀點，對兩岸關係採「一個分治的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界定，即是否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完全繼承中華民國的論述。[276]

---

[273] 總統府李前總統重要言論，〈主持國家統一委員會第十三次全體委員會議閉幕致詞〉，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docset/showimp.php4，1998 年 7 月 22 日。

[27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政策參考資料〉，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880507.htm，1999 年 1 月。

[275] 邵宗海，《兩岸協商與談判》（台北：新文京，2004）頁 212。

[276] 柳金財，〈台灣法律地位問題與「一個分治中國」之探討〉，《共黨問題研究》，第 25 卷第 3 期，1999（3），頁 105。

（四）1999 年李登輝「特殊的國與國關係」

1999 年 7 月 9 日，李登輝在接受「德國之聲」專訪時，提出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即一般所稱「兩國論」或「特殊國與國關係」。在被問及如何因應台灣被中共視為「叛離的一省」時，李登輝提出了這項說法，其談話內容為：[277]

> 歷史的事實是，1949 年中共成立以後，從未統治過中華民國所轄的台、澎、金、馬。我國並在 1991 年的修憲，增修條文第十條（現在爲第十一條）將憲法的地域效力限縮在台灣，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統治權的合法性；增修條文第一、四條明定立法院與國民大會民意機關成員僅從台灣人民中選出，1992 年的憲改更進一步於增修條文第二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由台灣人民直接選舉，使所建構出來的國家機關只代表台灣人民，國家權力統治的正當性也只來自台灣人民的授權，與中國大陸人民完全無關。1991 年修憲以來，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

而在問及台灣獨立與「一國兩制」之間，是否有折衷方案時，李登輝表示：

> 中華民國從 1912 年建立以來，一直都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又在 1991 年的修憲後，兩岸關係定位在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所以並沒有再宣佈台灣獨立的必要。解決兩岸問題不能僅從統一或獨立的觀點來探討，這個問題的關鍵是在於「制度」的不同。從制度上的統合，逐步推演到政治上的統合，……我們也希望中共當局能早日進行民主改革，爲民主統一創造更有利條件，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要維持現狀，在現狀的基礎上與中共維持和平的情況。

李登輝的說法，顛覆了國民黨政府長期來的國家主權論述，壓縮了過往刻意創造的模糊解釋空間，隨即引發著重大政治風波。李登輝這次的舉動，直接挑明了在國家主權論述上，「台灣」、「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三者對主權的競合關係。究竟「台灣與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三條競爭軸線是如何闡述定位，即是「特殊國與國關係」的內涵。

根據黃昭元的研究分析，清楚地劃分出三條競爭軸線的相對位置。一是以時間垂直的競爭，另一個則是空間水平的競爭。黃昭元的說明為，兩

[277] 總統府新聞稿，〈總統接受德國之聲專訪〉，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1999 年 7 月 9 日。

國論應有兩個層面的意涵：一是涉及「兩岸法律定位」的「外部意涵」（即指地理或空間的層面而言），一是涉及「憲改前後的中華民國是否同一」的「內部意涵」（指歷史或時間層面而言）。在外部意涵上，兩國論主張台灣海峽兩岸各自存在有一個主權國家，一是代表台灣的中華民國，一是代表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是地理或空間意義上的兩國。在內部意涵上，1999 年時「在台灣的中華民國」和 1912 年(至少到 1949 年)「在中國的中華民國」，也是兩個不同國家，這是歷史或時間意義上的兩國。[278]

而邵宗海則對於李登輝所提的論據有不同的意見。邵宗海特別指出憲法第四條有關領土範疇之規定，雖歷經修憲也沒有修改過或凍結過。那麼憲法的「地域效力」應不能稱限縮在台灣，更何況現行增修條文全部十一條，固為因應統一前需要在自由地區施行，但是它所產生的憲法效力也只是部分。要整個國家憲政正常運作，仍需要憲法本文未被凍結的條文與增修條文一起配套來做。只談增修條文的憲法地域效力，顯見是以偏蓋全。至於說，修憲已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統治權的合法性，恐怕更不符事實。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有提及「大陸地區」一詞，，但恐怕並沒有這樣的暗示性。唯一可說曾承認中共統轄中國大陸合法性的談話，是李登輝本人在 1991 年 4 月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時，他稱統治中國大陸的中共為「中共當局」或「大陸當局」。此外，邵宗海更針對「國家權力統治的正當性只來自台灣人民的授權」的說法，特別說明，其指出李登輝這項說法只敘述了事實，但沒有說明這項事實的法理背景。其認為民意機關成員僅從台灣人民選出是「權宜措施」，而非替國家定位的重新規範。[279]

在政治操作的意義上，張顯超則認為，宣示確立中華民國（台灣）為獨立主權國家的地位，可能是李登輝提出「兩國論」主張背後真正的政治與法律意圖。且可以歸納為具下列多重的政治性目的：一是確立後李登輝時代兩岸關係的政治框架。二是以「兩國論」設立兩岸政治談判對等地位。三是以「兩國論」確立台灣人民國家主體意識建立。四是以「兩國論」調整兩岸關係朝向和平與安全的發展。[280]

而在國際安全環境的影響，楊永明則提出兩國論造成區域與國際環境改變，主要就是由於兩國論不僅是一種新的解釋或說法，更反映並改變了兩岸與台灣安全環境的結構關係。所謂結構性關係的變化，楊永明指出，一是兩國論改變台灣對於「一個中國」政策的主張與附和。二是兩國論凸顯兩岸關係主權平等的事實與要求。三是兩國論改變台灣內部對於兩岸關

---

[278] 黃昭元，〈兩國論的憲法分析—憲法解釋的挑戰與突破〉，收錄於黃昭元編，《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台北：學林，2000）頁 7。

[279] 邵宗海，《當代大陸政策》（台北：生智，2003）頁 38-39。

[280] 張顯超，2004（3），〈書評：China and Taiwan:Cross-Strait Relations Under Chen Shui-bian 〔中國與台灣：陳水扁執政下的兩岸關係〕by Lijun Sheng〔盛立軍〕（London:Zed Books,2003,Hardcover,172pp.,）〉，《台灣民主季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166。

係定位的主流意見，並企圖設定未來兩岸關係的政治框架。這三項變化正是兩國論出現以來所造成的結構性改變。[281]

兩國論提出時，時任行政院陸委會主委的蘇起，在卸職後，依據其所得訊息，及各界公開的發言，提出其個人對兩國論的一個概略圖像。蘇起說明，李登輝的發言內容是依據在其指示成立的「強化中華民國主權國家地位小組」所做之研究報告案，該小組召集人是時任國安會諮詢委員蔡英文。蘇起認為，該小組建議今後不要再提「中華民國自 1912 年就已存在」，因為「中華民國」只是一個名字，且是現階段不得不使用的名字，而「中華民國自 1912 年，就已存在」的說法，就會給「中華民國」一個歷史的內涵，使得這個名字將來更難撕換。「分裂國家」或「中華民國自 1949 年起隔海分治」的說法也不宜使用，因為這又使得台灣與大陸產生歷史關連，將來不易切斷。該小組勉強接受「中華民國在台灣」的說法，但認為自 1991 年開始修憲後，就再蛻變成「中華民國台灣」，它在法律上及本質上已等同於「第二共和」或「新共和」，與過去的「中國」或「中華民國」，或現在在中國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沒關係，現在最好就直接稱呼「台灣」。[282]

柳金財則對李登輝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緣由有這樣的分析，其認為即使李登輝主政期間在戰略上持守「一個中國」，但不能在戰術上強調堅持「一個中國」，必須對「一個中國」的內涵加以創造性發展，否則將陷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陷阱。國民黨李登輝時期，政府對「一個中國論述」就有，單一排斥性的論述、去政治化的論述、切割時間序列的論述、同時涵蓋雙方的論述、互不稱代表對方的論述、內外有別的論述，這皆肇因為兩岸實際有其「特殊」之處。[283]

在上述各種皆以主權的法理性來評析李登輝的「特殊國與國關係」之外，其實在主權論述中亦顯重要的「認同」因素，則可由李登輝本身的說明略窺其動機。李登輝在卸任後在一篇「我為何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一文中表示，在台灣民主化的歷程中，認同問題是絕不容迴避的重要問題。就台灣而言，長久以來，台灣人民都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政權，因此，「自主」應該是台灣民主化所應致力實現的目標。認同的追求，是主導未來台灣政治發展的中心議題。台灣的認同是極其複雜的問題，並不是建立「台灣共和國」或宣布「獨立」就能解決的。有人認為，中華民國自 1949 年遷到台灣以後，就逐漸台灣化。亦即，「中華民國的台灣化」。所謂台灣

[281] 楊永明，〈「特殊兩國論」影響下的兩岸關係與台灣安全環境〉，收錄於黃昭元編，《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台北：學林，2000）頁 453。
[282] 蘇起，《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台北：天下，2003）頁 81。
[283] 柳金財，〈論九〇年代以來中華民國政府關於「一個中國論述」內涵的持續與變遷〉，《共黨問題研究》，第 27 卷第 4 期，2001（4），頁 17-18。

化，就是過去常提的「中華民國在台灣」，也就是現今所提到的「台灣中華民國」。這是一個非常合理的解釋方式。台灣雖已具備成為主權國家的條件，但仍有一個問題存在。那就是，台灣不論對內或對外，都未曾明白宣示：「台灣是一個主權國家」。雖然我們已經提出「中華民國在台灣」的說法，但還未曾主張「台灣是一個主權國家」，這是一個必須檢討的重要問題。[284]

至此，本文試著回顧執政時期國民黨有關「台灣主權論」之論述焦點，發現其背後之意涵如表 4-1：

表 4-1

執政時期國民黨「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
焦點意涵分析表

時期	焦點	主張論述	意涵
1949/12 │ 1991/5	爭取 中國正統	1. 「漢賊不兩立」的一個中國政策，中華民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的中央政府。 2. 反攻大陸、光復國土。 3. 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4. 台灣是三民主義的模範省。	➢ 因處蔣介石時期國共內戰的軍事對峙及蔣經國時期革新保台的敵對僵滯，「台灣主權」是建置於信仰「中國中心」思維的「反共復國」政策下。
1991/6 │ 2000/5	追求 統一終局	1. 1991 年國統綱領「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 2. 1994 年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一個歷史、地理、文化、血緣的中國」。 3. 1997 年「一個分治的中國」。 4. 1999 年「特殊的國與國關係」。	➢ 因處李登輝時期競相喊價的交流互動，「台灣主權」是在兩岸分裂分治的事實上，追求「國家統一」目標。 ➢ 李登輝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認為，在 1991 年的修憲後，兩岸關係定位在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所以並沒有再宣佈台灣獨立的必要。但仍希望中共能進行民主改革，為民主統一創造更有利條件。

作者自製。

第二節 執政時期民進黨與國民黨「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之差異

[284] 李登輝、中嶋嶺雄著，駱文森、楊明珠譯，《亞洲的智略》（台北：遠流，2000）頁 35-40。

為探究民進黨執政與國民黨執政對台灣主權論之異同，將從「對台灣的定位」、「對中華民國的定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定位」及「終局選擇」等四個面向檢視，以期釐清因果關係。

一、對台灣的定位

（一）民進黨：台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

民進黨執政後，頻頻高喊「台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縱使台灣目前僅能說具有「事實上國家」的性質，尚未構成「法律上國家」之要件，但民進黨仍欲繼續深植此印象於台灣人民，以期讓這意象成為台灣人民的「事實認知」。2002 年提出「台灣是我們的國家，我們的國家不能被欺負、被矮化、被邊緣化及地方化，台灣不是別人的一部分；不是別人的地方政府、別人的一省，台灣也不能成為第二個香港、澳門，因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簡言之，台灣跟對岸中國一邊一國，要分清楚。」而 2006 年則提出「台灣是我們的國家，土地面積三萬六千平方公里。台灣的國家主權屬於兩千三百萬人民，並不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的前途只有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才有權決定。」顯見民進黨對台灣的國家定位明確。

（二）國民黨：從台灣省轉變為中華民國的載體

兩蔣時期，台灣地位對國民黨政府執政者而言，是中國領土眾多省分中，唯一未遭中共竊佔，政府得以建設為三民主義模範省，作為反共大業中的復國基地。而在國民黨政府廢止動員臨時條款後，台灣是中華民國憲法重新滋潤發芽之所在，「中華民國在台灣」意謂著「中華民國」這個主體目前是依附於「台灣」這個客體上。對國民黨而言，「台灣」是其欲以時間序列區分中華民國時，可藉「在台灣之中華民國 VS 在大陸之中華民國」標誌出「中華民國」的歷史區分；若其欲以空間序列來區分中華民國時，可藉「在台灣之中華民國（政治實體）VS 在大陸的中華民人民共和國（政治實體)」標誌出「中華民國」，其意義是顯著的。

（三）小結

民進黨和國民黨對台灣的定位，其實最大的差異就是在於「台灣主體性」，亦即「主體/客體」之別。民進黨是發源於本土、草根的台灣社會，台灣社會也是民進黨的唯一出路，因此民進黨對於台灣的主體堅持有著其情感及利益考量。然而，國民黨是被迫遷徙來台，對台灣的情感關懷當然不若民進黨深刻，若要顧及利益時，起初還會考慮到對岸因素（如反攻大陸成功)，其係至執政中後期才漸聚焦於台灣。因此在對台灣定位上，民進黨的「台灣主體性」是優於國民黨的。

二、對中華民國的定位

（一）民進黨：中華民國是台灣

民進黨創黨之初，雖然是打著反國民黨、反中華民國體制的主張，但是隨著政治時空環境之演進及政黨個別政策影響力之提升，民進黨在執政前夕就已對中華民國的論述定調，其稱「台灣，固然依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至此，民進黨全面務實承認中華民國體制，更成為其執政後的論述根基。成為執政黨後，於 2004 年提出「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中華民國就是台灣，台灣就是中華民國」，2005 年更提出「中華民國在大陸、中華民國到台灣、中華民國在台灣，中華民國是台灣」的「中華民國四階段論」。

民進黨對中華民國的定位，是採「台灣中心主義」，論及中華民國時，言必稱台灣，亦即民進黨在執政時期對中華民國的看法是「沒有台灣就沒有中華民國」，中華民國的政府體制、法律架構均是體現於「台灣這個主權國家」上，中華民國與台灣是互為融合，缺一不可。

（二）國民黨：中華民國是兩岸關係下的政治實體，是國際關係上的主權國家

兩蔣執政時期，國民黨始終堅持中華民國是唯一正統合法中國政府。到李登輝上任，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國民黨才有新的中華民國主權觀。1992 年提出「1912 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但目前之治權，則僅及於台澎金馬」，承認中華民國的主權與治權是不一致，對於中華民國治權未及的領土，還是堅決主張仍有主權。而在法律定義上，則透過憲法位階的憲法增修條文中載明「國家統一前」及法律位階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默認中華民國已成為「一國兩區」之態勢。在兩國論提出前的這段時期，中華民國是兩岸關係下的政治實體，是國際關係上的主權國家。而在 1999 年李登輝則認為面對對岸，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

（三）小結

民進黨與國民黨在執政時期對中華民國的定位，最大之差異在於面對對岸中共時如何給予己身的地位，民進黨強調中華民國就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而國民黨是從兩蔣時期、李登輝國統綱領時期、李登輝兩國論時期，對中華民國的定位則有國家、政治實體、特殊的國家關係的變化。

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定位

（一）民進黨：台灣中國、一邊一國

2002 年提出「一邊一國論」，強調「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跟對岸中國一邊一國，要分清楚」。這樣的認知其實從民進黨在野時期

卻早已確立，其向來皆以「兩國關係」來看待台、中關係。2005 年中國通過「反分裂法」後，民進黨更認定中國持續以軍事威脅及「反分裂國家法」等非和平手段意圖片面改變台海現狀。

（二）國民黨：由叛亂團體轉變為政治實體

肇因於國共內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49 年 10 月成立，國民黨政府在 1991 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前，始終把其視為「叛亂團體」，絕不承認其國家定位。縱算中共於 1971 年取得聯合國之中國代表權，國民黨政府還是堅守「漢賊不兩立」的立場，採取「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的三不政策。

1991 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兩岸主權論述才稍向事實修正。對中共的定位，李登輝宣稱，「將視中共為控制大陸地區的政治實體，稱它為大陸當局或中共當局。如果中共政權不放棄在台海使用武力、不放棄在國際間繼續孤立我們，則我們只能認定它為具有敵意的政治實體。」1999 年兩國論提出後，則視之為「國的特殊關係」。

（三）小結

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定位，民進黨與國民黨可說是完全沒有交集，民進黨以既成事實角度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早就是一主權獨立國家，當今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就民進黨看來僅是不合時宜之規定。而國民黨則完全忽略中華人民共和國早已是世界大國，已廣泛且深入地參與各項國際事務的事實，僅從中華民國憲法的「憲法一中」概念，不承認其為主權國家。

四、對「終局選擇」的立場

（一）民進黨：和平發展、自由選擇

民進黨執政前的台灣前途決議文載明，「台灣，固然依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都必須經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意謂著，民進黨是以「住民自決」的開放性與多重選擇性為台灣前途定調。

執政連任後，2004 年則提出「如果兩岸之間能夠本於善意，共同營造一個「和平發展、自由選擇」的環境，未來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者台灣與中國之間，將發展任何形式的關係，只要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同意，我們都不排除。」，2005 年則提出台灣主權三階段論「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國家的主權屬於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台灣前途任何的改變，只有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才有權決定。」，2006 年則在終統時宣示「只要符合民主的原則，尊重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自由意志的選擇，兩岸未來將發展任何形式的關係，我們都不排除；也堅持任何人不得為台灣

人民的自由選擇預設前提或終極目標」。至此可看見出，民進黨極力維護台灣人民在「終局選擇」時能有一個不受限的選項，一個開放性的選擇，其立論基礎就是根據「住民自決」。

（二）國民黨：追求統一目標

國民黨執政時期對於台灣前途，始終給予「國家統一」的唯一目標。迫於國共內戰的分離，國民黨仍抱著「反攻復國、光復大陸」的統一目標，在國際情勢扭轉後，改採「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目標。這期間皆抱以「中華民國統一中國」的信念。然而在終止動員戡亂後，則依循國家統一綱領採取了有條件、前提的統一。而到兩國論時期，在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下，仍盼中共當局早日進行民主改革，為民主統一創造更有力條件。可見，國民黨基於情感關懷、利益考量、法律規範，國民黨執政時始終追求著「國家統一」目標。

（三）小結

在「終局選擇」上，民進黨與國民黨在執政時期的立場完全相反，民進黨是採開放式地選項，而國民黨則是唯一給定。民進黨雖然有著追求「台灣獨立」的目標，但其始終強調捍衛「民主程序」的價值，而國民黨對於台灣人民的前途，則是未經討論，只有追求過程，而無選擇空間。

至此本文整理執政時期民進黨與國民黨「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之差異，如表 4-2：

表 4-2

執政時期民進黨與國民黨「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
差異分析表

	民進黨	國民黨	差異
對「台灣」之定位	台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	從台灣省轉變為中華民國的載體	✧ 民進黨是發源於本土、草根的台灣社會，台灣社會也是民進黨的唯一出路，因此民進黨對於台灣的主體堅持有著其情感及利益考量。 ✧ 國民黨是被迫遷徙來台，對台灣的情感關懷當然不若民進黨深刻，若要顧及利益時，起初還會考慮到對岸因素（如反攻大陸成功），其係至執政中後期才漸聚焦於台灣。
對「中華民國」之定位	中華民國是台灣	中華民國是兩岸關係下的政治實體，是國際關係上的主權國家	✧ 民進黨強調中華民國就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 ✧ 國民黨則從兩蔣時期、李登輝國統綱領時期、李登輝兩國論時期，對中華民國的定位也從國家、政治實體、特殊的國家關係做一演化。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定位	台灣中國、一邊一國	由叛亂團體轉變為政治實體	✧ 民進黨以既成事實角度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早就是一主權獨立國家，當今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就民進黨看來僅是不合時宜之規定。 ✧ 國民黨則完全忽略中華人民共和國早已是世界大國，已廣泛且深入地參與各項國際事務的事實，僅從中華民國憲法的「憲法一中」概念，不承認其為主權國家。
對「終局選擇」之立場	和平發展、自由選擇	追求統一目標	✧ 民進黨是採開放式地選項。民進黨雖然有著追求「台灣獨立」的目標，但其始終強調捍衛「民主程序」的價值， ✧ 國民黨則是唯一給定，國民黨對於台灣人民的前途，則是未經討論，只有追求過程，而無選擇空間。

作者自製。

第三節 在野時期國民黨「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之內涵(2000－2006)

一、2001 年重回「一中各表」九二共識基礎

政黨輪替後，連戰擔任國民黨主席期間，其有關兩岸政策之主張，據蔡博文研究發現為，「面對現狀、增加交流、相互尊重、追求統一」、「加速調整兩岸三通及戒急用忍政策」、「儘速召開國統會，回歸九二共識，追求兩岸和平」、「維護憲法一中及國統綱領」。蔡博文分析，對於兩峽兩岸處於對等分治狀態，國民黨秉持「面對現狀、增加交流、相互尊重、追求統一」的一貫立場，維持台海情勢穩定，促進兩岸關係正常化。而在兩岸關係上，國民黨呼籲政府正面回應在野黨共同的主張，儘速召開國家統一委員會，回歸「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九二共識」。重啟兩岸政治協商的機制。2001 年 7 月 31 日，國民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團結人民、救台灣」的大會宣言中，特別針對兩岸關係提出說明：中國國民黨反急統、反台獨，更反對民進黨左擺右搖的暗獨。我們的理念，要在台灣優先的前提下，邁向民主、自由、均富的統一國家。政府應該務實面對國家統一綱領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回復兩岸協商。而在憲法一中的態度上，連戰於 2002 年 2 月 27 日中常會中表示，國民黨依據憲法擁護中華民國，無法苟同執政當局「去中華民國化」的作法，國民黨所依循的國統綱領，就是「不台獨、不急統」的中道路線。[285]

二、2003 年重返「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

在 2004 年總統大選即將開跑之際，國親聯盟總統候選人、國民黨主席連戰安排了一趟國外之行。在其訪問的過程中，頻頻主動對於國民黨對「捍衛中華民國體制」的決心，連戰一再強調，國民黨為了要阻止民進黨消滅中華民國，國民黨將堅持「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

2003 年 11 月 5 日，連戰闡述國民黨對兩岸關係的立場是，堅持兩岸是分裂的兩個政治實體，而台灣有獨立自主的地位，堅決反對中共提出的「一國兩制」。再者，國民黨無意去挑起所謂的統獨爭議，國民黨拒絕被貼上親中共的標籤，國民黨確信台灣所有的人民都沒有興趣去挑起所謂的統獨爭議，這個議題適合留給未來的人民去決定，國民黨應該集中全力維持現狀並致力解決經濟問題。海峽兩岸應該且能夠在未來的數年進行「平

[285] 蔡博文，〈國民黨大陸政策之研究：1987~2002 年〉（台北：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3）頁 103-105。

行發展」。[286]

2003 年 11 月 11 日，連戰在美國訪問時，再與美國退休官員的對話中提到，國民黨執政時一直希望與北京當局對話，但直到雙方授權代表達成「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九二共識」，才促成 1993 年的新加坡辜汪會談。連戰說，「一中各表」有完整的內涵，但民進黨卻予以扭曲誤導，國民黨體認民意，明確強調「一中就是中華民國」。對中共是否能接受此主張、同意復談，連戰則明確表示，中共必須在「中華民國」及「台灣獨立」兩者間作選擇。[287]

連戰在 2003 年 11 月 17 日接受媒體專訪時，談到國親新憲主張與民進黨制憲的差異，連戰表示，兩者最大差異在於，一個是中華民國主權獨立，一個是台灣共和國。他強調，國親聯盟新憲的基本出發點是維護中華民國主權獨立，這是基本觀念，由此理念開始，一切憲政作為都在此基礎上推動，真正對立的思考就是民進黨建立台灣共和國。連戰強調，在兩岸，國民黨的主張還是「一個中華民國」。至於國民黨主張公投新憲，又堅持「一中」是中華民國，是否會被中共解讀為是漸進式台獨？連戰表示，他不了解為什麼中華民國會被解讀為漸進式台獨？難道，中華民國和台灣共和國是一樣的？他強調，國民黨堅決反對台灣共和國。[288]

三、2004 年「中華民國就是台灣民主、和平、安定、繁榮最大的保障」新論述

在歷經 2004 年總統選舉敗選的路線檢討，及試圖弭平社會上族群撕裂傷痕，提供具台灣論述的政策新願景之考量下，國民黨於 2004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十六屆四中全會，會中通過「『民主、和平、新台灣』我們現階段的基本論述」決議案。該決議認為民進黨長期靠著不負責任的「愛台灣」得到選票，卻把台灣帶往危機社會。故國民黨決定針對「國家認同」、「兩岸關係」、「民主深化」、「族群問題」、「經濟發展」等五大問題向社會提出國民黨的理念與立場。決議內容為：[289]

> 在國家認同部分，國民黨主張堅持中華民國主權獨立自主，反對改變現狀的「變更國號」，更不接受喪失自主的「一國兩制」我們對國家認同的問題一直很堅定，就是堅持中華民國主權不容侵犯、改變。

---

[286] 國民黨中央黨部重要言論稿，〈我們將往何處去--台灣 2004 年大選時的兩岸關係〉，http://www.kmt.org.tw/Content/HTML/WhatNew/Comment/20031105_10_6640.html，2003 年 11 月 5 日。

[287] 國民黨中央黨部重要言論稿，〈連戰：兩岸和平與否 主動權在台灣〉，http://www.kmt.org.tw/Content/HTML/WhatNew/Comment/20031111_10_6679.html，2003 年 11 月 11 日。

[288] 國民黨中央黨部重要言論稿，〈本黨新憲主張　不動總綱　以中華民國主權獨立爲前提〉，http://www.kmt.org.tw/Content/HTML/WhatNew/Comment/20031118_10_6699.html，2003 年 11 月 17 日。

[289] 國民黨中央黨部重要言論稿，〈民主、和平、新台灣：我們現階段的基本論述〉，http://www.kmt.org.tw/Content/HTML/WhatNew/Comment/20040929_10_7375.html，2004 年 9 月 25 日。

事實上，中華民國自 1912 年以來就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也許有效管轄區域迭有變更，在國際政治上屢遭挫折，但是其爲獨立國家的事實不容抹滅。目前國際政治環境下，中華民國是台灣人民利益的最佳屏障，我們絕不接受喪失自主性的一國兩制，也堅決反對民進黨恣意「變更國號」，讓人民陷入戰爭邊緣。今天的中華民國已經和台灣合爲一體，中華民國就是台灣民主、和平、安定、繁榮最大的保障，當中華民國不再存在，台灣人民的利益也將成爲空談。中華民國不是過時、反動的標誌，而是穩定兩岸關係的基石、更是團結國內認同的最大公約數，愛中華民國就是愛台灣。

在兩岸關係的部分：主張擱置政治爭議，推動簽訂五十年和平協定，致力經貿合作。和平是兩岸關係的最高指導原則，只有和平，台灣才有發展繁榮的前景。和平與合作應該是兩岸關係的思考主軸，因此，主張兩岸政府都暫時擱下「主權」的無解政治爭議，儘速簽訂五十年和平協定，終止軍備競賽，放棄以武力解決，尊重彼此的存在和發展。

有關族群問題：我們主張建立多元融合的新台灣文明。族群間多元文化的表現是台灣精彩的內涵，台灣文化是由原住民、閩南、客家、外省，以及近年來逐漸增加的外籍配偶共同揉合而成，燦爛而多彩，開放與多元本應是台灣這個移民社會的文化本質，更能增進族群間的認同與理解。我們期待未來的台灣文化，會是多元而包容的新文化，不論先來後到，都是台灣人，都是在地人，結合形成「在地命運共同體」，「台灣認同」才有實質意義。

此外，國民黨也列出其與民進黨在這些核心問題上，所持的理念之差異：

在國家認同上，雙方是中華民國與台灣共和國的對比。在兩岸關係上，是和平與戰爭的對比。在民主深化上，是制衡與獨裁的對比。在族群問題上，是融合與對立的對比。在經濟發展上，是開放與封閉的對比。我們堅信，國民黨的主張是正確的，走對的路，台灣才有出路。

而國民黨主席連戰也對這個論述進行了補充，連戰表示：

國民黨主政期間，對台灣最大的貢獻在於保衛台灣，發展台灣。爲什麼國民黨可以做到這一點？就是因爲我們堅定立足台灣，勇敢捍衛中華民國，台灣是中華民國的根基，中華民國是台灣最強最大的保障，中華民國是我們的國家，台灣是我們的故鄉故土，當我們談到中華民國、談到台灣，我們同感驕傲，二者合而爲一，不能分割、

也沒有對立。所以無論在過去、現在、未來，只要大家不要操弄統獨議題，堂堂正正立足台灣，真心誠意捍衛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就是台灣民主、自由、和平、發展最大保障，台灣也是中華民國最大的支柱。[290]

不管是從論述本文還是連戰的發言中，國民黨對於台灣的論述，是以非主權化、非國家化為原則，其主因除了是延續國民黨長年來的主張，更重要的是，在民進黨執政後，民進黨誓言把台灣「國家化」的種種舉措，讓國民黨採取競逐選舉市場的考量，提出另一對向主張，藉以爭取對民進黨不認同的支持。但是在民進黨已經成功將台灣主權意識框住主流市場後，國民黨的論述空間被逼得僅能以「程度輕重」來區分與民進黨之差異，一個是要改名，一個是堅持不能改名，但其主體都是台灣。至於，統一的目標，則被民進黨壓縮到沒有在論述提出，顯見國民黨在野時期的台灣主權論，在民進黨政府執政的進逼下，只能固守「中華民國現狀」的闡述，對於「終局選擇」的闡述，國民黨則無意與民進黨纏鬥。

四、2006 年「台獨是台灣人民的選項、不是國民黨的選項」

2005 年 8 月 19 日，馬英九接任國民黨主席，為國內政治競爭、兩岸互動發展投入新的變數。馬英九在主席交接典禮上提出，「國民黨從三民主義出發，捍衛中華民國，堅決反對台獨，拒絕中共的一國兩制，走我們該走的路。國民黨並非外來政黨，未來要建立本土化論述，建立『台灣新希望運動』的核心價值。」[291]隨即，馬英九在 8 月 21 日在國民黨中評會致詞針對外界批評國民黨是外來政黨一事反駁，其認為，「國民黨應該儘速建立『先連結台灣才有中國』的歷史論述，國民黨沒有理由自外於台灣，自視為台灣論述的侏儒。國民黨將更有信心、勇於連結台灣歷史、與本土對話，挑戰執政黨濫用並誤用台灣的歷史情懷。」[292]

從上述發言看來，馬英九就任黨主席之後，馬上針對國民黨較民進黨為弱勢的台灣論述進行系列發言，其先以「捍衛中華民國體制、反對台獨、拒絕中共一國兩制」向外界宣示國民黨的台灣主權論，這樣的說法其實就是明顯回到以國民黨執政時期的主權論述為基底，表明以「憲法一中」來看待兩岸關係，國民黨追求國家統一的目標，反對台獨的選項，也反對中共一國兩制的統一模式。這種說法，不脫國民黨執政時期的路線，不過馬

[290] 國民黨中央黨部重要言論稿，〈國民黨主席連戰第十六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中央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致詞全文〉，http://www.kmt.org.tw/Content/HTML/WhatNew/Comment/20040925_10_7367.html，2004 年 9 月 25 日。

[291] 國民黨中央黨部新聞稿，〈中國國民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典禮馬主席致詞〉，http://www.kmt.org.tw/category_3/category3_2_n.asp?sn=129，2005 年 8 月 19 日。

[292] 國民黨中央黨部新聞稿，〈中國國民黨第十七屆中央評議委員第一次會議馬主席講話〉，http://www.kmt.org.tw/category_3/category3_2_n.asp?sn=122，2005 年 8 月 21 日。

英九是要明顯讓外界知道此時的國民黨在主權論述的立場是「回到執政時期」的基礎點。但是在這個基礎點確認後，馬英九也自知僅以國民黨執政時期的論述來確認「兩岸現狀」是不夠的，因為在民進黨執政五年的進逼下，對於「台灣是什麼」已是國民黨不能迴避的的問題，甚者，在近年來歷次選戰中，民進黨總是一再以「外來政黨」攻擊國民黨，搭配對岸的動武意圖，形塑國民黨有出賣台灣之嫌，國民黨在「台灣牌」上的確是吃了很大的虧。因此，國民黨若要在此議題上不居劣勢，重點不是迴避，而是更應主動出擊，告訴台灣人民，國民黨對「台灣」的立場，因此才會主動提出「先連結台灣才有中國」的說法。

然而，民進黨的執政菁英對馬英九說法不表認同，黨主席蘇貞昌質疑馬英九，「頭頂台灣天、腳踏台灣地，認同台灣有這麼困難嗎？」[293]，時任總統府秘書長的游錫堃則批評其說法「沒有台灣優先、沒有台灣認同、沒有台灣主體性」，游錫堃認為台灣對馬英九來講，不是目的地，是他的橋樑，所以連結台灣要到中國去。游錫堃更批評，先連結台灣才有中國，是站在中國的角度來看台灣，不是站在台灣角度來看台灣，顯示馬英九沒有台灣主體性，不把台灣當為主體。[294]陳水扁則表示，「決心徹底揚棄一個中國迷思，才可能真正連結台灣」[295]。

何以民進黨的菁英要對「先連結台灣才有中國」這說法猛烈抨擊，背後其實有著政黨競逐「台灣牌」的較勁意謂。長期以來，無論是黨外、在野、執政，其實民進黨一路走來就是以台灣這個神主牌當作其利器，在民進黨的菁英中恐早已潛意識地認為，台灣牌是民進黨的專利，國民黨佔不到任何便宜。然而，以救世主之姿當選國民黨主席的馬英九，甫上任就直打「台灣牌」，與其說是挑起民進黨菁英的敏感神經，倒不如說是直搗民進黨的門戶，頗有「以戰止戰」的意味。而事實也證明，民進黨菁英群起攻之，馬英九接任國民黨主席，台灣各政黨間就立即掀起一波「台灣主權論」的爭奪戰，足見「馬英九因素」的重要性。

2005 年 12 月，馬英九接受美國《新聞週刊》國際版的專訪，在回答記者問及有關「統一時間表」的看法時，馬英九回答「對我們的政黨而言，終極的目標是統一，但是，我們並沒有時間表。就目前而言，我們不認為任何一方已準備好要統一，...其實狀況還沒有成熟。」[296]，這段談話隨即被解讀為馬英九的「終極統一論」。該次訪問中，馬英九亦提出，如果台灣有挑釁的動作，對岸就毫無選擇的只有動武。所以，對台灣而言，最重要的就是維持現狀，不要觸犯對岸，而是要增進貿易和投資以及舒緩兩岸

[293] 自由時報，2005 年 8 月 24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aug/24/today-t1.htm。
[294] 中時晚報，2005 年 8 月 24 日，版 2。
[295] 中國時報，2005 年 8 月 26 日，版 10。
[296] 林琳，〈馬英九接受專訪指兩岸統一時機未成熟〉，中央社，2005 年 12 月 19 日。

關係。馬英九此番談話，代表著國民黨對於台灣前途與兩岸未來的終局的看法是追求唯一選項的統一目標，不過現階段時機尚未成熟，無論是台灣或對岸都不具有立即統一的條件，所以說只能留待日後再議，維持現狀是當前台灣最重要的課題。

面對馬英九明確定義國民黨的終極目標是「統一」後，民進黨執政菁英隨即反擊。2006 年元旦，在這極為重要的國家慶典上，陳水扁大動作地直接點名評斷，其說「日前某政黨的主席接受國際媒體訪問時，公開表示「統一」是該政黨的終極目標。相信許多國人同胞對於這樣的主張非常難以認同，但是我們可以諒解、也應該包容。畢竟台灣是自由民主的社會，政黨或個人的主張是他們個人的自由，但不能因此而剝奪台灣人民選擇的自由，否則就違反了「主權在民」的基本原理。」陳水扁更強調，「不論未來兩岸關係如何發展，都必須符合『主權、民主、和平、對等』的四大原則，這是阿扁一貫的堅持，也是多數台灣人民的堅持。不管是中國國民黨或者中國共產黨，都不能以任何違反這四大原則的手段，為台灣前途設定非民主的前提或排除自由的選項。」[297]

此時的民進黨其實正陷於敗選低迷的泥沼中，全黨上下正極力思索如何走出清廉遭疑、改革無力的執政困境，馬英九此時這番對台灣前途採取緊縮、保守的說法，無疑是為民進黨開了一條新的出路，畢竟台灣主權論是民進黨的神主牌，民進黨的強項，陳水扁當然不可能錯過這個機會，把整個政治操作層次拉高，不跟泛綠支持者談清廉、談改革，而是直接以「捍衛台灣主權」守護神之姿出手，希冀透過「主權論述」的加強來鞏固民進黨的執政機會。元旦談話中，陳水扁除點名國民黨不該剝奪人民選擇的自由外，其更宣示將以「積極管裡、有效開放」作為兩岸政策的最高指導，藉以來向泛綠支持者交代其「護台灣」的決心。在在顯示出主權論述是陳水扁心中一張好用的「台灣牌」。

2006 年 1 月 29 日，陳水扁公開宣示要「認真思考廢除國統會、國統綱領」，更是被視為直接針對國民黨的「終極統一目標」而來。國民黨對此強烈反對，宣稱國統綱領絕不能廢，若廢國統綱領就是違反陳水扁自己所承諾的「四不一沒有」，會破壞兩岸現狀，傷害台、美、中三邊關係。但令人玩味的，2006 年 2 月 14 日，國民黨卻大動作地選擇在台灣本土立場鮮明的《自由時報》刊載一篇名為「台灣務實的道路」廣告，其內容為「中國國民黨堅決主張，本於民主的精神，台灣的未來有很多的選項，不論是統一、獨立或維持現狀，都必須由人民決定」，[298]此舉令人聯想國民黨是否已把「台獨」當選項。但國民黨文傳會副主委黃玉振 2 月 15 日強

[297] 總統府新聞稿，〈中樞舉行中華民國 95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6 年 1 月 1 日。
[298] 自由時報，2006 年 2 月 14 日，版 1。

調，台灣應該維持中華民國的現狀，「國民黨尊重台灣人民的各種選項」，但不是國民黨以台獨為選項，台獨與國民黨政策、立場完全不符。人在歐洲的訪問的馬英九也澄清，「國民黨在自由時報登廣告，只是在說明今天台灣不論統一、獨立或維持現狀，都有人支持，它可以成為部分台灣人的選項，但國民黨的政策很清楚，我們選擇的是維持中華民國的現狀。」[299]

其實國民黨在馬英九提出「終極統一」後，立即招致民進黨政府、民進黨菁英的批評，認為其扼殺了台灣人民自主的選項，是反民主的主張，是退回國民黨執政時的時空環境的發言，未認清台灣現實。而面對一連串的質疑，馬英九也利用 2006 年 2 月出訪歐洲時再次補充論述並稍做修正。馬英九於 2 月 13 日在英國倫敦政經學院表示，台灣為一民主國家，要實現統一必須取得所有台灣人的同意，統一並沒有時間表。[300]2 月 19 日，馬英九回台灣後，針對其出訪期間的發言及國民黨刊登廣告一事最後定調，馬英九強調「台獨是部分台灣人民選項，但絕非國民黨選項，國民黨主張維持現狀」。而所謂的維持現狀，馬英九認為陳水扁所承諾的「四不一沒有」就是最低標準。[301]

對馬英九接任國民黨主席後所引發台灣新一波主權論述爭辯，國內學者邵宗海特別以「馬英九的兩岸觀」為題作深入的分析，從馬英九個人的「中共印象」、「兩岸關係看法」、「統一立場」等三項面向進行觀察。邵宗海認為在「中共印象」部分，「馬英九是把『中共』和『中國』分開，所以馬英九的『中國情懷』很難熄滅，這也會是他繼續反對台獨的動力。」而在「兩岸關係看法上」，邵宗海認為「馬英九延續了國民黨的傳統觀點，也接受了國民黨在連戰主導時期的走向。」至於在「統一立場」部分，邵宗海認為「馬英九和胡錦濤具有共同的觀點，那就是現階段兩岸對防獨的看法具有相當程度的重疊，而對於未來兩岸統一的事宜，則認為尚需要時間來培養雙方的默契。」邵宗海還分析，「其實馬英九的心裡，固然是反對法理台獨，但又不是急著想與對岸商談『統一』，所以只有『維持現狀』才是他目前比較傾向的兩岸狀態。」邵宗海最後以「馬英九的『兩岸觀』立場一貫、『統一觀』在邏輯上前後衝突」為結論，其強調「在國民黨還沒有拿回執政權利之前，去爭論統一到底是「選項」還是「終極目標」，基本上還沒有具備多大意義」。[302]

從馬英九任國民黨主席後所衍生的新一波台灣主權論爭辯可發現，「主權論述」的闡明與操作是當前台灣各政黨在爭取「執政機會」時的最

---

[299] 中國時報，2006 年 2 月 16 日，版 4。
[300] 自由時報，2006 年 2 月 15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feb/15/today-fo1.htm。
[301] 中國時報，2006 年 2 月 20 日，版 4。
[302] 有關邵宗海教授〈馬英九的兩岸觀〉之分析請參見：邵宗海，《兩岸關係》，（台北：五南，2006），頁 159-172。

大交集，任何一個政黨都深知「主權論述」若操作不甚，將成為該政黨在選舉中的最大罩門，因此無論是「主動出擊」或「被動防禦」，都必須全力以赴。不管是民進黨的「台灣牌」，或是國民黨的「中華民國牌」，其實兩黨立場早已漸趨中靠攏，皆是「維持現狀」論述，只是雙方強調的主體不一、程度不同而已。雙方的論述皆是強調以關懷國家前途為出發點，但不可否認，雙方現階段在「主權論述」的攻防爭辯，其實還是相當程度地在思索「如何鞏固」或「如何進取」其政黨個別的執政機會。